

花蓮縣 116 年全民 i 運動計畫

作業要點及管理事項

- 壹、依據：總統「健康臺灣」政見暨運動部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116-121 年全民 i 運動計畫」辦理。
- 貳、目的：為強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規律運動之能力與成效，本於地方自治之精神，規劃「全民i運動計畫推動方案」(附件1)，以結合地方運動相關團體辦理為原則，並得視計畫需求，結合非運動團體或行政機關所屬單位跨域合作，整合基層推廣網絡，建立中央與地方協力推動機制，提升國人規律運動人口比例。
- 參、本府執行本計畫，將以結合地方相關體育團體為原則，並依計畫需求，適時跨域合作，以提升計畫效益。
- 肆、本計畫「花蓮縣 116 年全民 i 運動計畫計畫申辦內容」所列經費來源係由運動部(原體育署)編列之中央補助專款專用，本府將依據運動部規定另行編列自籌款項。
- 伍、本計畫之願景為「自發參與、樂活健康、全民運動」。期盼透過多元化且可近性的運動資源與活動設計，鼓勵民眾主動參與體育活動，從中獲得健康與生活品質的提升。藉由營造友善、永續的運動環境，促進運動成為全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進而擴大參與族群，全面提升國民的身心健康與社會整體活力。
- 陸、各專案將依運動部函知本府「運動發展基金 116 年度暫列地方政府補助預算數額」，辦理類別：分為 5 大專案(一般專案、原住民族專案、推動運動志願服務工作專案、國民運動日專案、競爭型計畫專案)，各類別佔總經費比例：
 - 一、一般專案：
 - (1) 系列活動 40%

花蓮縣 116 年全民 i 運動計畫

作業要點及管理事項

(2) 規律運動課程、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強化課程及檢定考試、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研討會及工作坊、體適能檢測 50%。(含體適能檢測)

(3) 輔導作業機制 10%。

二、 原住民族專案：

(1) 綜合運動會 25%。

(2) 傳統地方特色體育活動、傳統運動樂活營、原住民族及重點發展特色 65%。

(3) 輔導作業機制 10%。

三、 推動運動志願服務工作專案。

四、 國民運動日專案。

五、 競爭型計畫專案：每項專案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各申請 1 案為限，並依據審核結果依序核定至經費用罄。

(1) 數位化運動獎勵機制專案。

(2) 全民 i 運動規律帶狀活動專案。

柒、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時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並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另外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捌、 本計畫採部分補助，不足經費應自籌因應（經費執行率尚未達 100%將依比例酌減補助款項）；辦理計畫所收報名費應全數用於當次計畫活動，相關剩餘款並請繳交縣庫辦理。

玖、 本計畫活動辦理時，應嚴格遵守行政中立原則，不得於活動期間進行任何公職候選人之造勢、拜票等行為。如發現公職候選人企圖藉活動進行造勢、拜票，將視為違規，該場次將不予補助。相關規範如下：

花蓮縣 116 年全民 i 運動計畫

作業要點及管理事項

- 一、依活動性質邀請參與人員，並於事前明確告知，活動期間不得進行造勢、拜票等行為，另公職候選人不得穿著競選背心進入活動場地。
- 二、活動場地內不得懸掛、展示公職候選人之宣傳旗幟、布條或其他競選標誌。
- 三、活動現場不得發放任何公職候選人之宣傳文宣、競選小物或相關廣告品。
- 四、活動期間所有發言、致詞內容應避免涉及競選口號、選舉話題或與選舉相關之言論。
- 五、活動期間不得進行及避免從事任何與選舉相關之事務，如連署、遊行等。

壹拾、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府教育處隨時修訂。

壹拾壹、活動申請辦理期程：

- 一、本計畫以線上申請方式申辦(如附件 1)，相關紙本及附件（包含立案人民團體證明書影本、具有效任期內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送交本府審閱。
- 二、線上申辦系統填報期限：115 年 09 月 01 日至 11 月 2 日 24 時止。
- 三、申請計畫紙本收件最後期限：115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5 時止，逾期將不納入初審作業。
- 四、為配合本計畫結案時間，各項活動辦理期程：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0 月 30 日。

壹拾貳、申請方式：

- 一、各執行單位請依本計畫推動策略與願景研擬計畫，於期限內上 i 資訊運動平台填妥活動申請計畫書，並於期限內用印後繳交紙本計畫書，由本府召集專業諮詢小組審核各項計畫。
- 二、並請確實填列各專案計畫相關表件，活動時間、地點為必填項目，未填完整者本府得不予補助經費。

花蓮縣 116 年全民 i 運動計畫

作業要點及管理事項

三、申 辦 計 畫 網 址 如 下 連 結：

https://isports.sa.gov.tw/Apps/MEM/MEM01/MEM0100M_01V1.aspx

四、有關線上申辦作業問題請洽本府申辦窗口或 i 運動資訊平台客服 (02-2784-1065)。

壹拾參、辦理原則：本計畫之推動應具全面性、多元性，規劃辦理之項目應通盤考量，以符合全民全面參與。

一、實施方式可由運動中心(原體育場)、公所、學校、運動部認證之運動村里及社區結合地方體育相關團體，規劃出本縣「在地運動方案」，提升規律運動人口比率。

二、將導入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協助課程規劃與推動，鼓勵辦理「常態性運動課程＋科技體適能檢測」結合模式，提升民眾參與運動成效及運動健身知能。

三、建構多元合作推動平台，可與企業、學校、社區團體協作，辦理系列（主題式）活動。

壹拾肆、辦理類別：為利本縣後續作業之執行，本計畫之申辦項目及相關內容詳列於【附表】，僅供呈現申辦相關資料參考。至於整體計畫全貌，敬請各申請單位自行擬訂。

壹拾伍、如專案活動指定參與對象或辦理方式與原核定活動有嚴重落差者，除專案同意外，將註銷補助經費。另經專案報核同意者，除特殊原因外，依違反情節輕重酌減活動補助經費。

壹拾陸、活動執行時，須注意場地設施及活動安全，每項活動均須依活動性質辦理保險，並於經費核銷時檢附相關資料，如未辦理保險之場次不予補助。

壹拾柒、活動辦理時應注意行政中立不得於活動進行時為公職候選人造勢、拜票等違反行政中立之行為，如發現有公職候選人欲藉活動進行造勢、拜票等行為，主辦單位應即阻止，如有違反，該場次不予補助。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花蓮縣 116 年全民 i 運動計畫

作業要點及管理事項

- (一) 參加人員應視活動性質邀請事先告知不得在活動時進行造勢、拜票等行為，並不得同意身著競選背心之公職候選人進入活動場所進行造訪。
- (二) 活動場地不得有公職候選人之宣傳旗幟。
- (三) 活動不得發放公職候選人之宣傳文宣、宣傳小物等。
- (四) 活動期間人員致詞或談話應避免競選口號及選舉相關事項。
- (五) 活動應避免從事選舉之相關事務，如連署、遊行等。

壹拾捌、 教育部體育署、本縣訪視委員及本府人員將不定期派員進行活動訪視作業

壹拾玖、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時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並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另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貳拾、 本細則未盡事項依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申辦作業原則辦理。